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 連恒良

再審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於訴狀敘明有何再審之具體情形，僅於114年12月8日之聲請狀稱因疾病有非可歸責事由，容後補充等語（本院卷第5頁）；另於同年12月21日之陳報狀謂病況已好轉於日近補正等語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仍未指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難認其再審聲請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法官 楊淑儀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明慧